

## 港灣工程工程區分及限制條件補正

### 1. 工程區分

#### 1) 水中與陸上的工程區分

港灣及海岸工程估價時，以平均低潮面(MLWL)來區分水中與陸上工程，對未取得平均低潮位面區域是以平均水面(MSL)與朔望平均低潮面(LWL)的平均面作為區分。

潮位種別	項目	水中與陸上的工程區分	待潮區分
朔望平均高潮面(HWL)			
平均水面(MSL)			
平均低潮面(MLWL)			
朔望平均低潮面(LWL)			

但下述工程是以平均水面(MSL)作為區分

- ① 預填集料混凝土的水中與氣中頂部處理
- ② 陸上現場銲接(切割)與水中銲接(切割)

#### 2) 海上與陸上的工程區分

陸上施工主要是以陸上背後(含既有結構物)作為陸上起重機的作業場，海上施工是以作業船施工為主。

具有海上及陸上雙方施工的工種，以 1 個區段或區塊區分施工。

### 2. 限制條件補正

#### 1) 變更勤務時間引起施工能力補正

依工地現場條件變更白天(每日 8 小時)勞動時間的工程可補正其能力。

## 2) 受時間限制工程估價

### (1) 作業船暫時避難引起運轉時間補正

白天勤務時間(每日 8 小時)內無法確保標準運轉時間(例如 6 小時)時的工程估價應配合現場條件，補正每日運轉時間及每日施工量。

[例]

海上工程：潮間工程

對鄰接岸壁離靠岸船舶的限制

陸上工程：對一般交通影響、通勤或上學時間的確保對周邊地域生活、各種營業活動的確保

### (2) 受時間限制工程估價

#### ① 每日價目表補正

作業船機械每日運轉時間視現場條件補正。配合補正後每日運轉時間修正每日施工量。

#### ② 數量價目表補正(陸上機械)

機械每日運轉時間視現場條件補正。補正後每日運轉時間與標準運轉時間的關係，依下述價目數量補正。

$$\text{價目數量(修正)} = \text{價目數量(通常)} \times \frac{\text{補正後每日運轉時間}}{\text{標準運轉時間}}$$

#### ③ 數量價目表補正(起重卡車)

將限制時間加算至起重卡車的每日運轉時間。補正每日運轉時間與標準運轉時間的關係，依下述價目數量補正。

$$\text{價目數量(修正)} = \text{價目數量(通常)} \times \frac{\text{限制後每日運轉時間}}{\text{標準運轉時間}}$$

#### ④ 僅人力價目表補正

勤務時間(8小時)減去限制時間與 8 小時的關係，依下述價目數量補正。

$$\text{價目數量(補正)} = \text{價目數量(通常)} \times \frac{8\text{小時}-\text{限制時間}}{8\text{小時}}$$

#### (3) 惡天候作業船避難產生費用估價

颱風或低氣壓來襲將大型作業船避難，必要費用隨現場條件計入。必要費用為將該作業船從現場拖航至避難繫留場，包含拖船費用及安全監視必要費用。惡天候作業船避難，必要費用參考過往實績估價。

#### (4) 其他工程引起限制

因其他工程致使施工受到限制，應考量限制條件作估價。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回港灣工程估價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